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2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5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晶华有限、晶华电子、本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江西晶华	指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2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3 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7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82054991
传真	0755-82054991
联系人	徐长远
电子信箱	jhde@china-lcd.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深耕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三十余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20 年以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核心业务技术横跨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其跨学科技术能力在市场上较为鲜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队伍，并强化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建设，拥有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团队，具备在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出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人机交互终端一体化产品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0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78%；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深耕显示技术的基础上,敏锐地判断物联网将成为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提前布局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储备,加大智能交互控制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显示及控制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

公司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以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客户广泛分布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 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领域。凭借出色的技术与定制化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金、科勒、施耐德、格力、大疆、伊顿、GE、佳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施耐德授予的杰出质量供应商奖、GE 授予的最佳配合奖、松下授予的品质力进步奖、大金授予的未来之星奖等荣誉,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体现了公司在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立足于自主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在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1	新型高可靠性仪器仪表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精度盒厚成盒技术,实现 0.1 微米的盒厚精度控制核心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均匀性超过行业先进企业;研发出高精细摩擦技术;开发出全自动视觉识别检测技术;开发出 15KV 抗静电(ESD)技术,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耐久性试验可达到 85℃×85%RH×2000 小时,大于同行普遍 1000 小时的水平; 2、耐 UV 紫外可达到 70℃×95%RH×240 小时+日光型碳弧 BP:63℃×1000H,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仪表、楼宇电表气表、自动化设备、户外设备等)领域	自主研发	1、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专利号: z1202222245348.X; 2、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 ZL202122772838.0; 3、用于半自动装脚机的改造自动化装置,专利号: ZL202122705773.8
2	高可靠宽视角 VA 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可靠性材料及工艺核心技术;针对 cell gap 的均匀性工艺控制,开发平面机械式热压设备(普通产品用气囊充气热压),	1、耐久性试验可达到 85℃×85%RH×1000 小时,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视角比同行普通产品的提升 15 度左右;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	自主研发	1、场序负模式广视角液晶显示屏,专利登记号: ZL201510979995.5; 2、改善 VA 产品边缘填充多显,专利号: ZL202223175683.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并制作盒厚调制专用设备，采用高精度气压调节装置、高钢性基板及高强度气囊，实现盒厚均匀一致；研发 LCD 线缝与液晶形成斜电场原理，解决 LCD 视角盲区，实现全视角显示技术。	3、对比度达到 3000:1，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最高设计路数可达到 64duty，高于同行通常的 16duty。	车载等领域		3、一种蚀刻机用监控装置，专利号：ZL202222475880.0
3	新型高可靠性车载液晶显示屏技术	开发高耐久抗老化技术，针对玻璃基板、偏光片、PI、液晶等，开发合适的材料及工艺搭配，以满足高耐久的使用条件；高低温工作（-35℃至 85℃）显示技术的研发，通过引进一种新的温度追随补偿膜（TEP 膜），对盒内的液晶温度变化进行补偿，研发出目前业内领先的温度追随补偿技术；运用 15KV 抗静电（ESD）技术，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高抗静电，可以达到 15KV 空气放电 1 秒内恢复正常，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高低温工作条件下，产品的对比度在 -35℃至 85℃整个温度范围可达到常温时的 85%以上，超过国际同行 70%的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耐久性可以达到 85℃×85%RH×2000 小时，高于同行 1000 小时的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车载（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1、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专利号：zl20222245348.X； 2、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ZL202122772838.0； 3、用于半自动装脚机的改造自动化装置，专利号：zl202122705773.8
4	超低功耗液晶显示屏技术	1、开发双稳态工艺，PI 膜厚均匀性开发，达到 ±25 埃膜厚精度控制工艺； 2、高精度低盒厚（2 微米）成盒生产工艺深度开发、盒厚精度要达到 ±0.15 微米； 3、高粘度液晶灌液工艺开发，设计制作了高真空度的液晶灌注机，采用高强度的真空罩，双级罗茨真空泵产生真空，并开发出一套抽真空控制程序，实现产品高效率生产	1、两个稳定状态，在稳定状态下不需通电、不消耗能量，非常节能； 2、易于实现固定彩色化； 3、视角大，可实现全视角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商用（电子标签、电子门锁等）领域	合作研发	1、丝印 LCD 的贴片清洁装置，专利号：ZL202122706487.3 2、一种稳定性能好的 LCD 显示屏，专利号：zl20222245348.X
5	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	1、开发新型高可靠性电容式触摸屏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双玻璃，水胶灌注型电容	1、电容屏高可靠性；耐久性可满足 85℃×85%RH×1000 小时，处于行业先进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	自主研发	1、带静电防护结构的 COG 液晶显示器，专利号：ZL202122772838.0； 2、一种带有对位切割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面板关键技术	式触摸屏，由于 ITO 通道全部密封在两片玻璃之间，可以提高可靠性； 2、运用特殊的低粘度、低收缩率水胶； 3、自行改造水胶灌注设备，以提高设备真空度，从而提高水胶的灌注效率和良率； 4、运用抗反射镀膜技术，降低表面反射率，实现阳光下可视。	水平； 2、表面可见光反射率 $\leq 0.5\%$ ，高于同行 $\leq 1\%$ 的水平。	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记的 LCD 显示面板及切割方法，专利号：ZL201410452676.4
6	高性能 VA 显示模组技术	采用特有的走线设计，开发了全视角产品，完全避免了某固定视角反白现象，同时采用高帧率刷新技术，高 VOP 驱动，实现了高对比度，宽温度工作范围，达到该行业领先水平。	1、长寿命，MTBF $\geq 100000h$ 2、对比度可达 5000:1，优于同行 3000:1 水平； 3、宽温度工作范围，满足车规-40~90 度要求，满足 85℃×85%RH×1000； 4、高刷新帧率，最高可达 200HZ； 5、全视角可视。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液晶显示屏，专利号：201920798527.1
7	四合一显示模组技术	采用光学贴合，并对盖板进行 AR/AF/AG 等处理，极大提高了透过率，同时通过选型专用 IC 并通过特有防水算法，有效解决卫浴等行业应用场景面临的问题，产品可靠性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1、光学贴合，CTP 模组通过 AR 处理最高透过率可达 94%； 2、高防水性能，可在表面积水情况下正常工作不误触。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触摸屏，专利号：ZL201520601355.6
8	电控控制产品技术	采用了全新的触摸算法优化抗干扰设计，同时设计了通信隔离等关键线路，保证了产品 EMC 各方面性能最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高 EMC 性能，EFT 可通过 4Kv (5k/100k HZ)； 2、高抗干扰性能，RS485 通信组网时可最多连 256 设备节点稳定工作。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LED 频谱灯效显示系统 V0.1.1，专利登记号：2018SR744941
9	工控及车载高可靠性触摸屏技术	采用特有的 G+G 盒内走线设计，有效保护电路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了产品的寿命与可靠性，广泛	1、特有 sensor 盒内走线设计，满足车规-40~90 度工作要求； 2、高 EMC 性能，可通过 CS App=10V。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触摸屏，专利号：ZL201520606965.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场景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情况
		应用于车载等有严苛要求的行业，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10	工业串口屏模组技术	1、集成开发了常用的串口协议于一体，有效解决了不同客户不同接口不同协议的要求； 2、开发新的防水技术，采用硅胶披覆和灌封、超声波熔接、阻尼脂涂布、全贴合密封技术，实现高等级防水需求； 3、以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性价比高，可同时支持 RS232、RS485、CAN、TCP/IP 等多种协议，优于同行单一协议水平； 2、防尘防水设计，可达 IP67 要求。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4.3 寸显示触摸串口线控系统 V0.6.1，专利登记号：2018SR749475 2、TDA02 客显屏主控程序 [简称：TDA02] 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44175； 3、TDA01 客显屏主控程序 [简称：TDA01] 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44253
11	组态工业串口屏技术	自研 GUI 开发整套生态系统，从 PC 端工具软件到硬件与产品固件，均为自主研发，极大简化客户图形界面开发系统的工作，实现了客户端零代码编程的开发方式，为行业内领先水平。	1、自研 PC 端组态开发系统 FastHMI IDE； 2、自研嵌入式端 GUI 控制解析系统； 3、自研光电旋钮设计。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1、Fast HMI system，专利登记号：2018SR837611； 2、Fast HMI IDE，专利登记号：2018SR836474； 3、CAN 组态屏应用系统 V1.0.0，专利登记号：2019SR0226873
12	双稳态显示模组技术	基于双稳态特有液晶特性，自研时序算法，可有效稳定驱动双稳态产品，有别于同行采用专业控制器实现时序的方法，提高了产品性价比，产品的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自有研发逐行扫描驱动技术，可不用控制器，有效节省成本； 2、采用普通驱动 IC 驱动，优于同行使用专业驱动 IC 的价格水平。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领域	自主研发	双稳态的驱动 V1.0，专利登记号：2009SR09599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储备先进的在研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1	表面一体化显示屏项目	小批量试产阶段	任立海、王懿、余远辉、刘宏兵、郑明星、糜炆、胡伟才	235.00	1、实现各种颜色表面一体化隐藏显示屏效果，外观简约化； 2、白色显示一体化方面正在开发一体白半透膜片及对应的高亮度高对比度LCD，以及调试配套的盖板； 3、其它颜色如木纹色一体化隐藏显示已经开发出样品，未显示时可隐藏显示屏，正在进行推广及量产技术研发。	1、黑色一体化行业里在大批量推广使用阶段，公司拥有成熟的相关技术； 2、白色一体化行业内正在前期研发中； 3、其他颜色如木纹色一体化隐藏显示行业内正在项目研发中。
2	透明显示PDLC/PNLC项目	小批量试产阶段	任立海、王懿、余远辉、刘宏兵、郑明星、糜炆、胡伟才	260.00	1、透明显示器实现透过模式下透过率>85%以上,雾度值<5%以下；使用寿命>100,000小时；驱动电压<30V； 2、研发盒厚/曝光工艺，并保证驱动电压在30V以内； 3、指导供应商对聚合物液晶的优化，并对公司LCD成盒整平工艺进行开发，保证显示均匀性。	1、透过模式下透过率只能达到80%以内、寿命只能达到50,000小时； 2、驱动电压在36V以内。
3	高可靠单色液晶显示模块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1,500.00	实现温度范围广、宽视角、低功耗、长寿命等需求，达到智能电表、气表和工控等行业需要在室外及恶劣环境中使用的要求，同时达到日本及欧美等客户的认证标准。	1、当前行业产品寿命一般为5年左右； 2、产品耐久性难于满足85℃×85%RH×1000小时； 3、单色VA产品难于达到全视角，存在着视角盲区。
4	工业TFT显示模块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1,000.00	1、实现温度范围广、高色域、高亮度、阳光下可视、广视角、长寿命等需求； 2、可满足品牌客户要求高温高湿工作60℃/93%RH/3,000小时的要求。	1、当前行业产品寿命一般为5年左右； 2、户外应用通常采用高亮背光来实现，增加了成本，同时增加了产品功耗，阳光下可视效果也并不是很好。
5	高性能触摸一体化显示模组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800.00	1、实现高光学性能，通过特定的表面处理如防反、防眩、防指纹等技术，满足客户对特定环境的应用需求；	1、各厂家只能单独做某一个或两个部件，难于垂直整合，难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造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2、实现工控领域对产品长寿命的要求（10 年或 20 年）。	客户困扰； 2、光学性能偏低，难于满足某些应用领域如户外应用、卫浴等领域的要求。
6	高性能抗干扰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张华灵、陈怀君	600.00	实现高可靠性，可用车载、卫浴等应用场景的要求，EFT 可达 4KV（5K/100KHz），CS 可过 10Vpp，可在表面积水情况下正常工作不误触。	1、由消费领域转工控领域，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高，在强干扰下出现误触的问题； 2、在对防水有要求的卫浴等应用场景，采用是机械按键方式，体验感不好。
7	组态式人机界面系统开发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900.00	实现 GUI 开发整套生态系统，从 PC 端工具软件到硬件与产品固件，极大简化客户图形界面开发系统的工作，实现客户端零代码编程的开发方式。	1、行业当前的开发模式为单片机裸代码编程的方式，对图形界面的开发效率低，开发周期长； 2、产品维护难度大，代码通用性不强，更换主控 MCU 后又需重新开发。
8	智能家居互联网线控温控器集成项目	研发试产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800.00	1、温控器可强干扰的环境下应用，能在大型楼宇、大型社区下可靠应用； 2、精准控温，可达到 $\pm 1^{\circ}\text{C}$ 。	1、空调领域温控器设备节点多，布线长，串扰干扰大，原来多为机械式或弹簧式触摸按键设计，体验感较差； 2、温度控制不太准确，在不同的环境下偏差大。
9	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项目	研发试产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500.00	1、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灵活裁剪，运行不同系统（android/linux/RTOS），达到最高性价比； 2、集成各种传感外设（如温湿度、PM2.5、红外接收、TOF、环境光、TVOC、甲醛等）； 3、集成常用物联网功能（WiFi、蓝牙、zigbee 等）	1、控制器厂家对高分辨率显示的控制系统认知不足，显示模组厂家对嵌入式的控制系统认知不足，技术门槛高，一般厂家难以整合； 2、控制器功能单一，没有组网，无法互联互通及远程或 app 监控。
10	高性能智能物联模组及系统	研发试产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	500.00	1、产品可实现在线语音交互，可与服务器端或云端进行通信； 2、IoT 模组发射功率、接	1、产品大多为离线语音，在线语音因涉及到第三方算法、声学处理等方面，一般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	当前行业技术情况
	集成项目		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收灵敏度、EVM、天线阻抗、驻波比、反射等参数达到国际标准。	厂家在能力上难于整合； 2、射频部分性能的测试与认证对设备要求较高。
11	多协议工业触控一体化集成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400.00	1、实现多协议的集成，一套硬件平台可兼容满足不同客户的协议需求，可同时支持 RS232、RS485、CAN、TCP/IP 等多种接口及相关通信协议，支持工业标准 modbus 协议； 2、各协议间互相独立，可通过配置的方式来实现。	1、一套产品一个通信协议，不同的应用领域，有不同的行业通信协议标准，单独进行开发工作量大，性价比不高； 2、工作效率低，属传统的代码开发方式，不可配置。
12	智能无线控制器集成项目	样品研发阶段	王兆财、于浩、谢代洲、陆国明、韩佳伟、李华明、赖回、陈石明、黄向利、蒙锦汉	1500.00	1、实现集控功能，灵活控制各种无线设备节点（WiFi、蓝牙、zigbee 等设备）； 2、可实现产品与服务器、产品与云端对接。	1、各无线设备相互独立，没有组网； 2、产品开发难度大，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厂家难于进入。
13	高质量高稳定液晶显示模组工艺优化研发项目	小批量应用阶段	王曙敦、贺杰、王肖明、刘伯军、陈晓文、陈有香、黄武艺、王廷燕	500.00	通过工艺研发，实现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液晶显示模组往加工自动化、制程高质量化方向推进技术进步，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品牌优势	1、液晶模组工艺中个性化工艺多，制造过程中自动化不够普及，依赖人工作业的工序较多； 2 为了满足客户的 PPM 需求，多采用多次检测筛选剔除不良的作业方式欠缺过程中的质量管控。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497.62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研发投入	2,457.18	4,606.22	3,455.57	2,66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0%	8.84%	9.33%	10.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9.33%、8.84%

和 12.6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已构建一支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7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李超、韩喆、王兆财、王懿。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瑞晋间接持股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通过公司分红获取的个人收益也随之增加，另外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093.31	40,530.54	32,448.93	29,1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143.86	27,071.52	21,137.22	19,48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0%	42.90%	34.86%	33.07%
营业收入（万元）	19,497.62	52,086.16	37,034.27	26,363.96
净利润（万元）	1,072.35	5,934.30	2,957.18	2,0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2.35	5,934.30	2,957.18	2,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829.24	5,322.06	2,328.48	1,747.63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0	1.65	0.8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0	1.65	0.82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3	1.48	0.6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3	1.48	0.6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88%	24.62%	14.64%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00%	22.08%	11.53%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37	6,747.92	-1,574.59	1,861.69
现金分红（万元）	-	-	1,300.00	1,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0%	8.84%	9.33%	10.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和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21,406.70 万元和 11,18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41.92%和 59.07%；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17 万元、2,706.74 万元、3,563.14 万元和 2,170.6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0.86%、12.47%和 21.67%。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为日本、欧洲、美洲、东南亚、印度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如主要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和采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64.03%、67.40%、71.18% 和 **64.77%**，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产品滞销、稳定库存、降低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型号产品的依赖。但是相较于标准化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所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造成生产效率一定程度的下降，增加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虽然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多年，与主要客户之间经过多年的设计、研发、试生产等多阶段的磨合协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客户需求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生产能力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汇兑产生的净收益为-246.67 万元、-99.38 万元、376.28 万元和 **308.0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7%、-3.47%、6.13%和 **36.83%**，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将可能持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5）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591.27 万元、8,064.32 万元、12,150.77 万元和 **5,78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8%、22.31%、23.79%和 **30.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大，合作的技术服务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技术服务商管理、

销售政策制定与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服务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者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致使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产品收入规模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总额分别为 7,510.69 万元、10,978.17 万元、13,156.27 万元和 **6,513.32 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升级迭代涵盖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多个学科和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其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上述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大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8%、23.15%、25.48%和 **22.64%**，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并大幅涨价，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74.83 万元、8,504.59 万元、10,304.93 万元和 **9,2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6%、22.96%、19.78%和 **23.64%（2023 年 6 月末已年化处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3.70 万元、13,409.86 万元、13,927.15 万元和 **13,58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41.33%、34.36%和 **34.7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有所增长，另外，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余额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定制化特性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13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3206），有效

期为三年。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203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江西晶华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影响江西晶华净利润的情形。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21,406.70 万元和 11,18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41.92%和 59.07%，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管理和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5、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主管机构的处罚。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监管机构关于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公司环境保护的压力将持续扩大，环保支出将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生产过程中，如果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主管机构责令停产、罚款、赔偿等处罚。

（2）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供应链采购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甚至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参与行业内竞争的企业陆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未来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需求降低，新客户开发不如预期等情况，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物联网应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属于物联网行业，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其市场需求受房屋建筑智能化升级和新建房屋市场影响。其中新建房屋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物联网应用市场不景气致智能家居行业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人才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工艺控制、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尽管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有所削弱，对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0.00 万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143.8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智能显示及控制行业政策、整体市场估值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

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费用【】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钟昊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林证券，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定增项目等工作，包括：康冠科技（001308）、显盈科技（301067）、鑫铂股份（003038）、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麦格米特（002851）、冰川网络（300533）等 IPO 项目，万兴科技（300624）、美盛文化（002699）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钟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烯键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华西证券，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定增项目等工作，包括：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陕西黑猫（601015）、金盾股份（300411）、新媒股份（300770）等 IPO 项目，建设机械（600984）、中华控股（600653）、中钢国际（000928）、宝鹰股份（002047）、奥海科技（002993）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联通并购中国网通、中国恒天集团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余烯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林证券，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鑫铂股份（003038）、康冠科技（001308）等 IPO 项目，苏夏设计（87376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莹女士：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从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紫建电子（301121）、太川股份（832214）等 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蒙泰高新（300876）等再融资项目，瑞立达（833290）、吉祥星（838084）、普方立民（83814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何志昂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7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从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连昱女士：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澄天伟业（300689）、通达创智（001368），曾参与玉成互娱（830895）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华有限成立之日（即 1987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

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

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48 万元和 5,322.06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六）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 2023年12月25日
徐洪兴

保荐代表人: 钟昊 2023年12月25日
钟昊

余烯键 2023年12月25日
余烯键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12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12月2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冉云 2023年12月2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